

关于开展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家团队检查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全省消防工作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养老机构火灾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市民政局与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专家团队检查。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深刻吸取近年来国内外养老机构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养老机构火灾风险隐患，摸清底数、强化措施，坚决整改治理重大火灾隐患，坚决依法严惩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全力构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

二、工作时间和对象

从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闭幕前，对全市养老机构（含已登记未备案养老机构、无证无照养老服务场所）进行全面排查。

三、工作方式

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和消防救援支队要抽调相关行业专业人员，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市属养老机构逐一开展消防安全专家会诊；各县区民政部门 and 消防救援大队采取相同模式，对县区养老机构逐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地要全面摸清本地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总体状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问题隐患、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本次专家团队检查重在指导养老机构整改火灾隐患、健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不作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处罚的依据。

市民政局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将组织专人或结合其他综合督查，对各县区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四、工作内容

（一）建筑消防设施

1. 是否按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记录

完备。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3. 抽查测试防火分区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分隔是否完整，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二) 安全疏散

4. 抽查日常检查巡查记录，查看是否按照要求对安全疏散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落实整改措施。

5. 抽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无被占用、堵塞、封闭现象。

6. 疏散楼梯间的防火门损坏或拆除的，是否及时维修安装。

7.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三)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8. 是否具备从业条件。

9. 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10.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检测保养。

11. 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12. 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13. 是否指派相应资格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

(四) 电动自行车管理

14. 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是否违规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15.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是否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16. 电动车存放、充电场所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是否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17.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18.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是否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五) 灭火应急处置

19. 查看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20. 查看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内容，是否明确承担通信联络、灭火、疏散和救护任务的人员及其职责；是否明确报警、联络、灭火、疏散等处置程序和措施。

21. 高层建筑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是否每半年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

22.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熟练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是否能够实际出水。

(六) 消防控制室

23. 是否落实至少2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24. 现场模拟火警，值班员是否掌握“119”报警要求，是否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是否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

25. 抽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

26. 核实值班记录填写的准确性、及时性。

27. 核实单位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七) 防火巡查

28. 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29. 是否落实白天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夜间不少于 2 次防火巡查。

30. 是否制定动火安全管理制度，抽查用火、用电是否有违章情况。

31. 电气线路是否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

32. 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违规使用明火。

(八) 外保温材料

33. 建筑（重点检查高层建筑）的外保温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区民政部门、各消防救援大队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二) 摸清底数，落实责任。各地和单位全面掌握本地区（单位）养老机构底数及消防安全现状，分类施策整治消防安全隐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严密火灾防范措施，有效控制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三) 严格督导，确保实效。各工作组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

用，深入工作场所，突出关键环节、重点部位，严肃认真地开展工作，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指导建立“三个清单”。

请各县区民政部门及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会同消防救援大队于党的“二十大”闭幕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工作总结，问题隐患、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一并上报。

市民政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张贺玲，43841705；

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防火监督科张楠，47262218。

附件：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附件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整治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 号	属 地	养老机构名称	行业主管 部门	安全隐患清单				整改措施清单				整改责任清单		备注	
				硬件设施 隐患情况	日常管理 隐患情况	检查 时间	检查 人员	硬件设施 整改措施	硬件设施 整改时限	日常管理 整改措施	日常管理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情况	主体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监管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1															
2															
3															
4															
5															
6															
7															
8															

备注：1. 检查人员须 2 人以上；2. 主体责任：xx 养老机构、责任人（机构负责人）；监管责任：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消防部门。

